



**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，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。公司本次变更会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周茂伦、孙书杰、孔纲

2018 年 12 月 25 日